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3)

2006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25億零9百50萬元，其中燃氣業務及出租物業稅後溢利佔港幣18億零3百6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千8百70萬元；售樓及物業重估增值之地產稅後溢利佔港幣7億零5百90萬元。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4,588.0	4,327.3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5,418.4	4,837.2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2,509.5	3,125.2
每股盈利，未計售樓溢利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仙計	32.7	31.6
每股盈利，已計售樓溢利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仙計	45.6	55.9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4,995	15,226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606,841	1,574,513

2006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包括攤分嘉亨灣及京士柏山地產項目售出單位之溢利約港幣1億1千7百70萬元，以及集團應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5億8千8百20萬元；去年同期則包括集團應佔售樓溢利港幣10億3千4百80萬元，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3億2千5百50萬元。

2006年上半年度未計售樓溢利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為港幣32.7仙，去年上半年度未計售樓溢利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則為港幣31.6仙。

本港煤氣業務

由於本地新建住宅樓宇落成及入伙進度較為緩慢，加上今年上半年天氣較去年同期和暖，令住宅煤氣銷售量下降2.1%；工商業煤氣銷售量亦較去年同期下降0.6%。整體而言，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微降1.5%。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606,841戶，較去年同期增加32,328戶。

引入天然氣至本港

集團將於今年第四季從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引入天然氣至本港，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集團佔該接收站項目3%權益，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和澳洲總理霍華德於今年6月28日親自主持接收站首期工程之投產儀式。該項目由澳洲供應液化天然氣，合約期長達25年。

大埔煤氣廠現正利用天然氣配合石腦油試產，今年10月將正式投產。由於集團所簽訂之天然氣供應合約之價格較石腦油為低，有助減低製氣成本，提高煤氣競爭力；透過既有之燃料調整費機制，客戶也可節省煤氣費用。天然氣之應用亦有助進一步改善環境。

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已進入多元化發展之里程。在燃氣業務方面，集團在穩固之根基上繼續以天然氣為主導，發展城市管道燃氣和有關之能源業務，並研究參與上游項目。集團以燃氣項目行之有效運作模式作為楷模，繼續拓展內地供水及排水行業，參與此公用事業令集團在內地之投資領域更為廣闊。

繼今年初簽訂之陝西省西安市項目後，集團於今年再落實了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安徽省銅陵市及江蘇省金壇市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使集團在內地34個城市取得了管道燃氣合資項目，分布在廣東、華東、山東、華中、華北、東北及西部地區。隨著近年天然氣之到臨，集團多個合資項目已相繼完成天然氣轉換工程。此外，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於今年第四季正式投產，集團在廣東省多個合資項目亦將轉換為使用天然氣。天然氣之供應將大大提高燃氣使用量，令集團在內地之項目進入蓬勃發展期。

集團亦繼續開拓城市管道燃氣以外之能源業務，除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外，集團亦參與投資及營運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高壓輸氣管道合資項目。投資該等項目有助集團拓展城市下游合資項目，鞏固集團在城市燃氣市場之發展。

由於近年國際油價持續高企，加上國家正致力推動環保能源政策，天然氣在內地之需求日趨殷切。集團現正研究參與發展天然氣上游項目及開拓替代能源之可行性，包括煤層氣之開發及利用，以配合內地增長強勁之能源需求。

集團確立在內地發展城市供水及排水業務之策略，並於2005年成功進入內地之水務行業。集團至今成功參與投資及營運三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及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排水合資項目。隨著內地城市化之水平日漸提升，城市規模愈趨擴大，用水量將持續增長。內地政府現正開放水務市場，以配合對潔淨水資源之殷切需求，為水務行業提供了廣闊之發展空間。集團將會把握此良好機遇，繼續拓展內地其他城市之水務項目，藉此擴闊在內地之投資領域。

集團至今已於內地9個省份及北京部分地區共36個城市取得合共43個項目，其品牌已廣泛地在該等城市建立了優良之信譽和口碑。隨著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集團正從一家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發展成為國內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跨行業之企業。

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易高」）經營之石油氣加氣站業務營業額持續增長。隨著加氣站之定價機制自今年3月份開始由每六個月調價一次改為每月調價一次後，石油氣售價已與石油氣成本有較直接掛鈎，對加氣站之經營環境帶來明顯改善。

易高在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目進展順利，沼氣處理廠計劃於今年內進行運作調試；全長19公里連接大埔煤氣廠之管道鋪設工程亦即將完成。預期大埔製氣廠將於年底開始應用經處理之沼氣，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燃料。沼氣之有效應用可減少使用地下石油資源及空氣污染，進一步為環保作出貢獻。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已於今年8月下旬開始預售，反應非常熱烈。該項目共興建五幢住宅樓宇，提供1,782個單位，住宅樓面面積約120萬平方呎，集團享有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73%。商場樓面面積約15萬平方呎。預期該項目於今年底落成。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該項目提供2,02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70萬平方呎。截至今年6月底，該項目已售出樓面面積約123萬平方呎。整個發展項目已於今年初開始入伙，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已全部租出。該項目之酒店綜合發展部分由四季酒店及四季匯組成，分別提供約400間六星級酒店房間及約520間套房酒店房間，自去年9月開業以來，業務進展非常理想。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06年6月30日，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890人，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000戶，而整體生產效率提高3.6%。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2億9千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零1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06年10月13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及2006年10月13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06年10月23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2006年業務展望

公司過去八年未有增加煤氣基本收費，惟仍一直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業務維持平穩。今年10月公司將正式利用天然氣配合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由於公司早於2002年天然氣價格較低時已安排引入天然氣，預期煤氣費將可因而下調，令客戶得益，同時亦增強煤氣在能源市場上之競爭力，有利於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06年9月13日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賬目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u>5,418.4</u>	<u>4,837.2</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	1,969.8	1,968.0
投資收入		<u>182.8</u>	<u>140.3</u>
營業溢利		2,152.6	2,108.3
利息支出		(146.2)	(2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4.5	408.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68.0	1,020.4
除稅前溢利		2,888.9	3,512.6
稅項	4	<u>(369.3)</u>	<u>(379.9)</u>
期內溢利		<u>2,519.6</u>	<u>3,132.7</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2,509.5	3,125.2
少數股東權益		10.1	7.5
		<u>2,519.6</u>	<u>3,132.7</u>
股息－擬派中期股息	5	<u>661.1</u>	<u>669.5</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6	<u>45.6</u>	<u>55.9</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 2006年 6月 30日

		2006年 6月 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 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33.4	10,604.5
租賃土地		466.2	462.5
無形資產		45.8	45.8
聯營公司		3,122.6	2,060.9
共同控制實體		4,710.6	5,19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88.6	768.0
		<u>20,867.2</u>	<u>19,139.2</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753.2	579.8
存貨		899.9	9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015.8	2,104.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04.9	2,221.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90.8	1,154.2
職員房屋貸款		88.7	10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2,198.4	1,891.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3.3	8.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09.5	1,474.7
		<u>10,174.5</u>	<u>10,45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300.8)	(1,747.5)
稅項準備		(319.6)	(577.8)
借貸		(2,332.1)	(5,857.2)
		<u>(4,952.5)</u>	<u>(8,182.5)</u>

流動資產淨額	5,222.0	2,27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089.2	21,414.4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994.9)	(982.3)
遞延稅項	(1,139.1)	(1,072.7)
退休福利負債	(18.2)	(16.1)
借貸	(5,604.7)	(2,424.8)
少數股東貸款	(74.0)	(74.2)
	(7,830.9)	(4,570.1)
資產淨額	18,258.3	16,844.3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377.2	1,377.2
股本溢價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11,828.0	9,863.9
擬派股息	661.1	1,267.0
股東資金	17,774.1	16,415.9
少數股東權益	484.2	428.4
權益總額	18,258.3	16,844.3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集團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集團根據由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評估後，認為部分安排包含租賃，所以此等安排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入賬處理。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而未於200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及內地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3,757.2	3,656.5
燃料調整費	830.4	509.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4,587.6	4,166.4
爐具銷售	374.2	382.8
保養及維修	128.0	121.9
其他銷售	328.6	166.1
	<u>5,418.4</u>	<u>4,837.2</u>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由於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及分部總資產均來自燃氣生產、輸送、銷售及與燃氣有關之業務，故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內地經營業務，其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4,688.9</u>	<u>4,361.8</u>	<u>729.5</u>	<u>475.4</u>	<u>5,418.4</u>	<u>4,837.2</u>
分部業績	2,040.1	2,024.7	92.5	80.4	2,132.6	2,105.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u>(162.8)</u>	<u>(137.1)</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1,969.8	1,968.0
投資收入					<u>182.8</u>	<u>140.3</u>

營業溢利					2,152.6	2,108.3
利息支出					(146.2)	(2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98.5	394.6	16.0	13.9	714.5	408.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74.1	978.0	93.9	42.4	168.0	1,020.4
					<u>2,888.9</u>	<u>3,512.6</u>
除稅前溢利					2,888.9	3,512.6
稅項					(369.3)	(379.9)
					<u>2,519.6</u>	<u>3,132.7</u>
期內溢利					<u>2,519.6</u>	<u>3,132.7</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2,509.5	3,125.2
少數股東權益					10.1	7.5
					<u>2,519.6</u>	<u>3,132.7</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588,200,000元（2005年：港幣325,500,000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溢利港幣74,100,000元（2005年：港幣978,000,000元）。

3.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418.4	4,837.2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2,373.1)	(1,879.4)
人力成本	(416.6)	(362.0)
折舊及攤銷	(283.9)	(242.1)
其他營業支出	(375.0)	(385.7)
	<u>1,969.8</u>	<u>1,968.0</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u>1,969.8</u>	<u>1,968.0</u>

4.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5年稅率為17.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302.9	349.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66.4	30.5
	<u>369.3</u>	<u>379.9</u>

5.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5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2004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1,267.0	1,284.3
2006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2005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661.1	669.5
	<u>1,928.1</u>	<u>1,953.8</u>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509,500,000元(2005年：港幣3,125,200,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508,759,988股(2005年：5,587,299,488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5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74.3
其他應收賬款	443.0	670.3
預付款項	198.5	111.5
	<u>2,015.8</u>	<u>2,104.2</u>

集團於年內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10,300,000元(2005年：港幣18,7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項目(附註3)。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06年6月30日，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59.9
31至60日	62.1	50.2
61至90日	26.3	15.8
超過90日	126.0	113.5
	<u>1,374.3</u>	<u>1,322.4</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309.7	40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1,991.1	1,347.1
	<u>2,300.8</u>	<u>1,747.5</u>

附註：

(a) 於200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98.6	313.2
31至60日	21.8	13.6
61至90日	12.1	6.9
超過90日	77.2	66.7
	<u>309.7</u>	<u>400.4</u>

(b) 結餘包括就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住宅部分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收取之款項港幣380,500,000元(2005年：港幣380,500,000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5億零9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43億7千4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56億零5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4億2千5百萬元)。經計入港幣21億9千8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18億9千1百萬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後，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16億8千9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24億8千3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36億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2億3千4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及物業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產及銀行融資協議。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作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79億3千7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82億8千2百萬元）。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55億5千9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3億7千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23億零1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58億3千5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之一家內地附屬公司，就其部分管道有等值港幣7千7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7千7百萬元）之融資租賃，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至2009年止。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9%為1年內到期、3%為1至2年內到期及68%為2至5年內到期（於2005年12月31日：71%為1年內到期及29%為2至5年內到期）。

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約為26%（於2005年12月31日：約29%），財政狀況保持穩健。經計入於2006年6月30日為港幣21億9千8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18億9千1百萬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18%（於2005年12月31日：23%）。

於2006年2月15日，集團藉香港銀行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之機會，以香港企業貸款低價格的指標，簽訂一份港幣30億元之五年期無抵押定期及循環信用額銀團貸款，用於償還其現時年期較短之債務及一般企業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就提供予一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協議給予合共港幣8億8千4百萬元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8億4千萬元）。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內地。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而集團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之投資，乃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下進行。於2006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29億8千7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6億5千9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審閱期間，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之詳情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陳達雄先生，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信報、文匯及大公報刊登的內容。」